

# 永定区 运用“四微”模式 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

通讯员 李美佳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张家界市永定区以设置“微网格”、开展“微服务”、落实“微监督”、实行“微防控”的“四微”工作模式为抓手,不断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让创建“全省社会治理创新试点合格区(县)”成为党员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技术力量支撑的生动实践。

## 设置微网格 强化精细管理

构建3级网格体系。2021年8月,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德尔塔突袭张家界,永定区对村(社区)网格进行优化调整,构建“乡镇(街道)总网格—村(社区)网格—微网格”3级网格组织体系,按小区型、杂居型、村民小组型的分类原则,精准划分微网格2317个,配备网格员17314名(含市、区报到公职人员),及时填充社区小区管控缝隙,弥补管控短板。以微网格为单元,永定区组织开展四轮实住人员信息摸排,为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信息基础,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创造了永定模式。

推进常态化运转。2021年9月,疫情管控期结束,市、区公职人员返岗,永定区对微网格设置再次优化调整,加入景区型、单位型微网格类型,共划分微网格2548个。乡镇(街道)动员村(社区)支两委成员、村(居)民小组长、小区党支部、物业管理人、业委会成员、党员、志愿者担任网格员,共配备网格员6611名。网格员常态化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包括基础信息摸排、矛盾纠纷化解、法规政策

宣传、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控违拆违、合作医疗费用收缴等。

通过网格员、党支部、业委会齐抓共管,用心用情解决了群众身边的“老大难”问题,西溪坪街道彭家巷居民点、官黎坪街道楚家台安置小区等治理难点成功转化为治理模范点。

## 开展微服务 提升群众满意度

“天门清风”有效延伸服务触角。永定区探索创建“天门清风”微信群,按照“一村(网格)一群,一户一人”的模式建群,全区所有的村(社区)均建立了“天门清风”微信群。目前全区已建立485个群,入群人数15.8万余人,覆盖了全区95.5%以上家庭。明确一名村(社区)支“两委”成员为群管理员,负责微信群的日常管理。群众在群内反映诉求,区级微信群工作办公室统一收集生成工单进行交办,各责任单位回复、办结。“天门清风”微信群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让群众少跑路。

闭环处理有力回应群众诉求。按照“区级统筹、乡镇(街道)主责、村(社区)主体”的原则,永定区“天门清风”微信群实行“群众反映—后台抓取—分类

派发—部门响应—跟踪督办—问责处理”的闭环工作机制。群众在群内反映的诉求,乡、村级管理员须在两个小时内回复。未能第一时间回复的问题,区纪委监委管理员统一收集生成工单,派发给有关乡镇(街道)、部门进行督办,督促做到两小时内回应,10天内处理完毕。

同时,区纪委监委将该项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每半月编发一期简报,每季度编发一期通报,加大督办问责力度。从政策咨询到生活救济,从交通水电到邻里纠纷,群内反映的各类诉求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截至目前,群众反映的合理的诉求有3720余条,诉求回复率100%,及时处理率95%。以群众点单、干部买单、纪委查单的方式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群众的烦心事有人办、操心事马上办、揪心事办得好,广大群众评价“天门清风”微信群“好用、管用、实用”。

## 落实微监督 规范民主决策

“晒”村务规范小微权力。永定区积极探索建立基层小微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出台村级小微权力监督清单8大类

21条,258个村级管理员须运用“天门清风群”微信群的“小微权力监督”子系统,录入村(社区)需“四议两公开”的各类村务、党务等重大事项资料,经乡镇(街道)的联村干部审批后,通过小程序直接公示到该村的“天门清风”微信群中,实现村内重大决策第一时间全程公示于民。通过将各类村务党务“晒”在群众眼皮底下,让群众充分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永定区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情况实行季度通报、半年考核,并与年终奖励挂钩,长期有效监督村(社区)干部行为。

“评”村务激发群众参与。“小微权力监督”子系统还设置了公示链接群众留言功能。系统管理员第一时间将群众留言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转派给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通过开放群众参与、监督、评议村级事务的渠道,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区村(社区)现有公示公开信息3370余条,总计14.5万余人次参与监督,平台内共有群众点赞620条,评论366条,建议131条,督促整改及回复率达100%。全区群众信访数量呈下降趋势,群众满意度实现逐年提升。

## 实行微防控 筑牢防疫防线

防疫平台实现数据追踪。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永定区于今年3月专门开发了精准防疫支撑平台,实现防疫管控、健康信息识别和告警信息的推送。该平台整合本地实住居民信息,与湖南省卫健委平台对接,还接入了永定区辖区三站一场(火车南站、汽车站、高铁西站、荷花机场)健康通道数据,可动态呈现全区居民以及外来人员的实时信息和健康码情况,常态化校验健康码信息并精准溯源红黄码人员。该平台运用分级管理,为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汇总乡镇(街道)防疫数据,向乡镇(街道)推送红黄码人员信息,第一时间落实防控措施。

“敲门行动”强化信息补充。3月18日永定区进入疫情防控特护期以来,永定区以微网格为单元,开展了六轮涉疫地区入(返)定人员“敲门行动”,动态补充防疫摸排数据;开展实住人员“敲门行动”,全面比对标、更新完善防疫平台的实住人员基础信息,确保疫情防控实时监测精准无误。

## 疫情期间销售伪劣口罩！慈利法院这样判……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唐丽君 李超)5月20日,慈利县人民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依法审理并当庭宣判由慈利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安某、邹某等14人销售伪劣口罩行为所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这起案系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该县审理的首例销售伪劣口罩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件。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观摩了案件庭审。

判决结果:慈利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安某、邹某等14人向慈利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给付合格一次性适用医用口罩近10.5万个,或者给付相应价款;判令安某、邹某等14人在当地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下旬,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湖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提出、倡导普通居民出行应佩戴具有防护作用的医用口罩。被告安某、邹某等14人为谋取利益,从他

人处以0.6元/个至2.5元/个不等的价格大量购入一次性口罩,再以1.5元/个至4元/个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后经湖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所检验,这些口罩均不符合医用外科口罩标准要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医用外科口罩属于按照医用行业标准对细菌过滤效率和呼吸阻力等防护功能有法定标准的二类医疗器械,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的重要防护用品。安某、邹某等14人销售不符合标准医用口罩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遂作出上述判决。

该系列案的办理是民事公益诉讼惩治“假口罩”乱象、助力疫情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又一次亮剑,也是该院民事公益诉讼拓展案件范围在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上的首次探索,对于今后公共卫生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庭审现场。